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3日起开展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61603 (A类)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

二、适用渠道

本优惠活动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下称“直销中心”)开通。该优惠活动暂不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通。

三、优惠时间

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1. 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 持有时长 | 原赎回费率 |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
|---------|-------|---------------|----------|-----------------|
| T<7天 | 1.50% | 100% | 1.50% | 100% |
| 7天≤T<1年 | 0.30% | 25% | 0.075% | 100% |
| 1年≤T<3年 | 0.15% | 25% | 0.0375% | 100% |
| T≥3年 | 0 | 0 | 0 | 100% |

注：上表中，1 年以 365 日计算。

2. 优惠说明

- (1) 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 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2) 优惠活动期间，转换转出业务中的赎回费用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转换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 0 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原费率标准实施。
2.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咨询方式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